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布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公布-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說明書

2012 年 11月 26 日

公布-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說明書

2012 年 8 月 29 日

公布- 董事委任

2012 年 6 月 05 日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2819)

公布

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說明書

本信託之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茲通知閣下,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已於2012年11月26日作出修訂及日期為2012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已於2012年11月26日在本信託網站發佈。以下是更新的摘要:

1. 招股章程第2頁以「滙控」一詞開始的倒數第4段全段被修訂及重述以更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對指數提供者間接持有的權益。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2. 招股章程第31頁標題為「監察委員會」一節下監察委員會成員的列表被修訂及重述。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3. 招股章程第33頁標題為「指數提供者」一節下第一段第二句全句被修訂及重述以更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對指數提供者間接持有的權益。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4. 招股章程第38頁標題為「稅項」一節下,在該節的結尾插入「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一節以披露本信託就FATCA所採取的政策。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5. 招股章程第38頁標題為「防止洗黑錢活動」一節下,在該節的結尾插入一新段落以披露本信託就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的制裁所採取的政策。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6. 招股章程第43頁「附件一—相關指數」整節被修訂及重述,以更新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制定方法及資料。以下是附件一的更新的摘要:

(a) 標題為「相關指數的組成」一節已被修訂及重述如下:

「相關指數的組成

只有政府—主權及次主權債券(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確定的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合資格進入相關指數。」

- (b) 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已被更新以反映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成份。
- (c) 標題為「制定指數的方法的說明」一節已被修訂及重述如下：

「制定指數的方法的說明」

制定相關指數時使用下列七個標準：(i)債券種類；(ii)發行人種類；(iii)發行人註冊地；(iv)信貸(ii)評級要求及發行人分類；(viii)發行時的所發債券年期；(vi)到期期限尙餘年期；及(vii)未償還金額。」

- (d) 標題為「債券種類」一節已被修訂及重述如下：

「債券種類」

下列各種證券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i)定息、零息、複利及步升定息債券；及(ii)固定贖回時間的償債基金及攤還債券。

具有下列特色的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i)內含認購或認沽期權的債券；(ii)浮息票據及定息浮息債券；(iii)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iv)可轉換證券；(v)不定期債券；及(vi)指數掛鈎及信貸掛鈎票據；及(vii)有抵押債券。

只有事先能決定現金流量的債券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不包括零售債券。

只配售予少數指定投資者的私人配售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

相關指數不包括有抵押債券。

相關指數不會考慮分別以不同幣種計值及支付票息或本金的債券。」

- (e) 標題為「評級要求及發行人分類」一節已更名為「發行人種類」，以及在此節下：
- i. 此節的第一段被修訂及重述如下：
- 「~~只有政府~~主權及次主權債券（須符合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 ii. 「相關指數不包括有抵押債券。」一段已被移至標題為「債券種類」一節（請參閱上文（d））。
- iii. 在以「原則上，…」開始的一段後插入以下新段落：

「發行人分類定期檢討，地位變更的發行人於下一次重整指數成員時被納入相關指數。未被評級的半主權機構或於主權機構與發行人之間存在重大評級差別時，將提供列明分類決定的進一步資料。」

- iv. 本節最後的 5 個段落已全部重新歸入標題為「信貸評級」的新節（請參閱下文（g）），及標題為「發行人註冊地」的新節已在「信貸評級」一節前插入（請參閱下文（h））。

- (f) 註腳 10 已被修訂及重述如下：

「¹⁰ 八個有關 EMEAP 經濟體系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印尼、南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 (g) 原本名為「評級要求及發行人分類」一節的最後的 5 個段落全部重新歸入標題為「信貸評級」的新節及將之修訂及重述如下：

「信貸評級

地方中央政府債券無須獲得評級。為確保相關指數的高信貸質素，大部分半主權債券需要獲得投資評級。下列三家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獲得考慮：(i)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ii)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iii)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如債券獲一家以上評級機構評級，將使用所有評級之平均評級。惠譽及標準普爾給予的投資評級為 BBB-或更高，穆迪給予的投資評級為 Baa3 或更高。評級約整至近似值 (nearest rating grade)，不用細分等級 (rating notches)。

超國家機構必需獲得至少 AA-評級。

來自獲投資評級國家市場的未被評級債券或發行人，只有屬於下列半主權類別才合符資格：(i)政府擔保；及 (ii)金融機構，條件是可以確定發行人與中央政府有緊密連系並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例如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能採用較低低風險比重，高層政府人員進入董事局等）。是否包括未被評級金融機構的決定視情況逐次作出。

未達投資評級的市場國家的半主權機構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除非它們獲得投資評級。適用的主權債券評級，以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的當地貨幣債券的最佳評級為準。」

- (h) 在「信貸評級」一節前插入「發行人註冊地」新節：

「發行人註冊地

除超國家機構屬例外，所有發行人（或如為金融附屬公司發行人的擔保人）的註冊地均須位於八個 EMEAP 市場之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 (i) 刪除「分類檢討程序」一節，及將該節的第一段移至標題為「發行人種類」一節（請參閱上文（e）iii）。
- (j) 標題為「每一半政府發行人發行數目的限制」的一節的標題已改為「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發行數目的限制」及將之修訂及重述如下：

「每一半主權政府發行人發行數目的限制」

主權債券的發行數目沒有設定限制。為增加相關指數的可投資性，及維持高度的發行人分散，將限制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的發行數目（以彭博提供的代號資訊為準）以減低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債券數目。

每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數目限於五隻。如有五隻以上債券合資格被納入相關指數，則使用流通量排名決定哪些債券的流通量較高。流通量排名按三個因素而定：(i)規模（未償還金額）；(ii)已發行年份（發行後時間）；(iii)到期期限。

一條公式已被制定用以評估一隻債券相對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債券的流通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markit.com。」

- (k) 標題為「指數重整程序」一節的最後一段被修訂及重述如下：

「下一個月的最終成員名單連同每一債券的期終未償還金額會於每月結束前三兩個營業日公布交易的日子公佈。該名單包含下一個月的成員。期終成員名單連同債券收市價以及多項債券分析（基於相關指數的債券價格），亦會於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布並於該月最後一個交易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後與重整價格一起再作公佈。」

- (l) 標題為「固定資料」一節已被修訂及重述如下：

「固定資料」

計算相關指數使用的資料來自發售通函標準的提供者及從標準的提供者另一個獨立來源定期驗證。」

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2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及吳啓文 (NG, Kai Man Edgar)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2819)

公布

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說明書

本信託之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茲通知閣下,就於現金交易日(若該現金交易日為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的現金新增的稅費,已由現金付款的25基點下調至現金付款的20基點。經理人宣告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將於2012年8月29日作出修訂以反映更改。日期為2012年8月29日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於2012年8月29日在本信託網站發佈。

1. 招股章程第 14 頁,「費用及開支」部分下「新增單位」列表下「其他稅費」一項經修訂及重述如下:

「其他稅費」²

- a) 實物新增 - 不適用
- b) 局部實物新增- 現金代替存放證券之付款的35基點
- c) 現金新增 -
 - i) 就於現金交易日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20基點,若該現金交易日為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在「新增單位—現金新增」一節定義)(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 ii) 就於現金交易日(除上述(i)以外的日子)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25基點」

2. 招股章程第 26 頁,「新增及贖回單位 - 攤薄」部分下第二段第一句全句修訂及重述如下:

「目前上述稅費的準備為(i)代替存放證券的現金付款(適用於局部實物新增)的 35基點;(ii)就於現金交易日進行的現金新增的現金付款的 20 基點,若該現金交易日為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在「新增單位—現金新增」一節定義)(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後下一個交易日);及(iii)就於現金交易日(除上述(ii)以外的日子)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 25 基點。」

3. 招股章程第 35 頁，「管理及運作 - 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 交易費及其他稅費」部分下第三段，將由「目前上述稅費的準備」的第二句全句修訂及重述如下：

「目前上述稅費的準備為(i)代替存放證券的現金付款（適用於局部實物新增）的 35 基點；(ii)就於現金交易日進行的現金新增的現金付款的 20 基點，若該現金交易日為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在「新增單位－現金新增」一節定義）（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月最後一個正常營業日後下一個交易日）；及(iii)就於現金交易日(除上述(ii)以外的日子)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 25 基點。」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2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及吳啓文 (NG, Kai Man Edgar)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布

董事委任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本信託之經理人，宣告由2012年6月5日起，馬浩德將被任命為經理人董事。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將於2012年6月5日作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5日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於2012年6月5日在本信託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經理人
2012年6月5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及吳啓文 (NG, Kai Man Edgar) 先生